

上市股票代碼：3042

上櫃股票代碼：5472

TXC CORPORATION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2004年6月24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9
六、選舉事項.....	12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2
八、散 會.....	12
九、附 錄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九十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九十二年度財務資料.....	15
(四)九十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0
(五)九十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4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38
(七)公司章程.....	40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5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2段9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北投捷運站斜對面)
- 三、開會如儀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
 - (五)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情形暨報告。
 - (七)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 (八)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 (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 (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 (五)擬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案，敬請 公決。
- 七、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改選。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為2,172,918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2.88%；

稅後淨利為142,506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1.51%。

2. 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3. 展望九十三年度，本公司全年度營運目標為2,500,130仟元，較九十二年度營收成長15.06%，稅後淨利目標為262,876仟元，較九十二年度增加84.47%。93年1-4月自結報表之營業收入為864,768仟元，累計達成全年營運目標之34.59%，稅前淨利為74,591仟元，累計達成全年目標之28.43%。

93年1-4月營運分析(自行結算報表)

項 目	實際	預算	達成率%	全年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64,768	785,380	110.11%	2,500,130	34.59%
營業成本	710,706	606,210	117.24%	1,954,253	36.37%
營業毛利	154,062	179,170	85.99%	545,877	28.22%
營業費用	98,421	86,721	128.28%	266,454	36.94%
營業淨利	55,641	92,449	60.19%	279,424	19.91%
營業外收(支)	18,950	(7,746)	-	17,037	111.23%
本期損益(稅前)	74,591	84,703	88.06%	262,387	28.43%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國旺、郭榮芳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峻事，提出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

2.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大陸投資進度及經營狀況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對大陸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審核通過投資額度為 US1,200 萬，至 93 年 02 月 29 日止累計實際投資金額為 USD1,200 萬，已完成投資額度。為因應大陸寧波廠未來三年之營運擴展計劃，擬增加投資額度 USD800 萬，累計投資額度 USD2,000 萬，業經 9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

過並經主管機關准在案，依大陸廠擴展進度分階段投入。

2. 大陸寧波廠 9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RMB85,328 仟元，稅後淨利 RMB3,042 仟元。預估 93 年營業收入淨額 RMB174,100 仟元，稅前淨利 RMB5,373 仟元。93 年 1-4 月自結報表累計營業收入 RMB49,367 仟元，稅前淨利 RMB 1,564 仟元。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暨擴充產能及為改善財務結構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整，發行張數 4,000 張，發行面額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限 92 年 12 月 3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每股 20 元整，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可進行轉換，截至 93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轉換為普通股計 6,580,000 股。

報告事項(五)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進而提高經營績效，以供轉讓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為目的所實施之庫藏股制度，於 9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期間為自 91 年 12 月 27 日至 92 年 2 月 26 日截止，並已於 92 年 3 月 10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實際執行買回庫藏股計 2,999 仟股，平均購入價格 14.72 元。經 92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92 年 12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加計資金成本後全數辦理轉讓予員工在案，轉讓價格為 15.4 元。

報告事項(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情形暨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於九十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九十年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為減化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程序及發行成本，故於 92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改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部份條文，將發放 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修改為直接發放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1. 九十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 董事會決議

發行單位總數：五，000 單位。

發行總股數：五，000，000 股。

本次發行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三 四七%。

認購股份總類：本公司普通股。

權力存續期間：自發行日五年。

(2) 發行情形

發行日期：第一次 90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次 91 年 4 月 1 日。

發行股數：第一次發行三,五〇〇,〇〇〇股，第二次發行一,五〇〇,〇〇〇股。

認股價格：第一次每股認購價格為二〇 四元，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十七元，第二次每股認購價格為四三 二元，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三六 一元。(調整後價格為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之)

認購情形：1. 90 年 10 月 25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 92 年 10 月 25 日起可開始執行，截至 93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認購普通股計 1,065,000 股。

2. 91 年 4 月 1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可開始執行，截至 93 年 4 月 30 日止尚無執行。

2.九十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 董事會決議

發行單位總數：四,〇〇〇單位。

發行總股數：四,〇〇〇,〇〇〇股。

本次發行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二 七八%。

認購股份總類：本公司普通股。

權力存續期間：自發行日五年。

(2) 發行情形

發行日期：91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股數：四,〇〇〇,〇〇〇股。

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十九.五元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十八 六元。(調整後價格為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之)。

認購情形：9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 93 年 10 月 29 日起方可開始執行。

3.九十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4.九十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報告事項(七)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情形，報告如下：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與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原因
GROWING PROFITS TRADING LTD	33,752 仟元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	為因應大陸寧波廠購料及營運之需求，而向銀行融資

2.截至 93 年 4 月 30 日止，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報告事項(八)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4984 號函發布之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則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六)。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 謹造具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三）。

2. 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九十三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3. 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142,505,731元，累計可供分派數為154,709,93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250,573元及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409,192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121,428,420元，員工紅利13,798,680元，董監事酬勞2,759,730元，合計分派137,986,83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2,063,336元。

3. 員工紅利13,798,680元擬全數轉增資分配股票予員工，其相關分配辦法授權董事長擬定之，另股東紅利121,428,420元，其中75,892,760元以股票發放，擬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另45,535,660元以現金發放，擬每股配發0.3元，董監事酬勞2,759,730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4. 93年4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為151,785,534股，惟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5.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敬請 承認。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04,200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2,505,731	
可供分配盈餘		154,709,93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250,573)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09,192)	
小計		(14,659,7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每股0.5元)	(75,892,7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3元)	(45,535,660)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13,798,680)	
董監事酬勞—現金	(2,759,730)	
小計		(137,986,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3,336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擬以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75,892,7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589,276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13,798,68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 本次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配發，屆時均另行公告。
4. 本公司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60,754,678元。
5. 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考量營運發展及配合證期會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四條、第四章第十三、十四及十六條部份條文。
2. 修正章程前後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下列各項製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修理服務及買賣。</p> <p>石英及矽晶體。 頻率計數器。 電腦及週邊設備。 電腦程式設計、各種電腦報表及磁碟卡帶。 各種電腦自動控制設備。 通訊器材及通信器具(含衛星通訊與衛星電視 KU 頻道接受器材、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系統、傳真機)。 電化製品(電視機、錄放影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鍋、電扇等家電製品)。 電視遊樂器及其週邊設備、軟體(賭博性及查禁之電動玩具除外)。 光學儀器、科學儀器(度量衡及計量器除外)。</p> <p>(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p> <p>(三)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下列各項製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修理服務及買賣。</p> <p>石英及矽晶體。 頻率計數器。 電腦及週邊設備。 電腦程式設計、各種電腦報表及磁碟卡帶。 各種電腦自動控制設備。 通訊器材及通信器具(含衛星通訊與衛星電視 KU 頻道接受器材、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系統、傳真機)。 電化製品(電視機、錄放影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鍋、電扇等家電製品)。 電視遊樂器及其週邊設備、軟體(賭博性及查禁之電動玩具除外)。 光學儀器、科學儀器(度量衡及計量器除外)。</p> <p>(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p> <p>(三)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p> <p>(四)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第 四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u></p>
<p>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董事間選任，專司財務報表編製過程 重大決策作成過程制度之監督及審核。</u></p>
<p>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董事、監察人報酬，得依其角色、功能、貢獻程度差異，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不同之合理報酬。</u></p>

3. 敬請 公決。
4. 公司章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七)。

決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4984號函發布之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檢附新修訂之條文。

2. 敬請 公決。
3. 修正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八)。

決議：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考量營運發展及配合證期會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六條部份條文，，謹檢附新修訂之條文。
2. 敬請 公決。
 3. 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九)。

決議：

討論事項(五)

案由：擬購買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案，敬請公決。

- 說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加上國內投資人訴訟意識抬頭，擬就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進行責任保險作業，以降低未來所承受之經營決策風險。
2. 敬請公決。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改選。

- 說明：1. 本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已屆滿三年，依法提請 改選。
2. 下屆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03 年，全球經濟景氣展現逐漸復甦之跡象，亞洲區域之經濟更明顯呈現反彈，在資訊科技迅速發展、終端應用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之帶動下，石英晶體產業之經營環境已展現新的契機，在公司長程佈局規劃之策略指導下，高成長目標即成為必需面對之考驗，本公司全體同仁、經營團隊均戰戰兢兢戮力追求企業目標，並逐步完成業務拓展、技術開發佈局，整體營運已漸入佳境，展望來年將有豐碩成果呈現。

2003 年之公司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72,918 仟元，較 2002 年成長 22.88%，為近三年來之新高點，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42,506 仟元，較 2002 年成長 71.51%，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1.01 元，較 2002 年成長 77.19%。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達成 2003 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之 106.79%及 99.80%，綜合主要原因來自於本公司新產品及新客戶之開發已逐步產生綜效，成長亦已超越產業之平均水準，使得本公司在專業石英晶體產業仍居領導地位。

本年度公司分別完成 (1) 通過 QS9000 品質認證 (2)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之新產品 (TCXO) 開發專案，並持續推動下一代更小型化石英晶體產品系列發展 (3) 完成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 Oracle1 版本升級等計畫。

展望 2004 年，在全球景氣回升的經濟環境下，我們對產業未來景氣保持審慎樂觀的看法。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無線通訊產業、及手機代工製造業的高度需求成長條件下，預計石英晶體產業將蓬勃發展，今年營運將有高度成長的表現，對於 2004 年預估石英晶體系列產品銷售量為 388.1 百萬顆，營業收入約可達新台幣 25.0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2.63 億元，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之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15.10%及 84.5 %。

面對市場需求及迎接挑戰，本公司 2004 年度重大工作目標分述如下：

1. 製造擴充計劃

為因應景氣回升，客戶需求增加，擴充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競爭力，預計今年擬增加 7 條 SMD 型生產設備，SMD 產品月總產能可達 3 仟萬顆，另第一季已完成 SMD 型溫度補償石英振盪器 (TCXO) 生產設備及研發設備轉移，預估該設備月產能可達 60 萬顆，於第三季將可大量生產，加速晶技導入手機產業之產品銷售。

2. 產品開發計劃

預計於第 3 季 3225 等小型化的產品可完成量產供應客戶；並加速發展高頻化，模組化之石英元件，以擴展局端通訊、汽車工業等高附加價值之應用市場。

3. 擴大全球行銷佈局

除持續開發歐、美、日、韓等全球性客戶外，加速佈局全球車用石英元件市場，以取得市場先機。

4. TS16949 之品質認證申請

繼通過 ISO9001、ISO14001、QS9000 之品質認證後，延續更高品質水準、以符合客戶高品質需求，期邁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市場，預計今年於第 4 季完成 TS 16949 之品質認證。

5. 企業體質再造工程

因應未來企業全球化佈局，完成邁向世界大廠的目標，將持續透過「5S」、「QCC」、「提案改善」及「減少廢棄與工安」等品質流程改造活動，強化晶技立足於全球的基礎，未來將導入 6 標準差之品質改善活動，以建構台灣晶技一流之競爭力。

附錄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

楊渡安

監察人：楊明修

余標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郭 榮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552,862	15	\$ 100,324	4	2102	銀行借款(附註九)	\$ 464,698	13	\$ 288,978	10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3,400	-	111,080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69,919	2	49,89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63,908	2	82,145	3	2121	應付票據	37,515	1	31,08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741,846	20	513,003	18	2143	應付帳款	398,258	11	239,947	9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527,596	14	418,779	15	2170	應付費用	62,639	2	34,33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6,312	4	78,751	3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25,127	-	54,4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5,924	55	1,304,082	4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018	-	15,935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0,174	29	714,593	26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191	11	180,459	7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3,0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一)	400,000	11	-	-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11,191	11	183,459	7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14,127	6	210,803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14,127	17	210,803	8
1501	土地	157,040	4	157,040	6		各項準備				
1511	土地改良物	377	-	377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	3,512	-
1521	房屋及建築	242,367	7	265,269	9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512	-	3,512	-
1531	機器設備	1,207,418	33	1,124,372	41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528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1,938	-
1561	辦公設備	42,573	1	51,602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230	-	-	-
15X8	重估增值	8,954	-	8,95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30	-	1,93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660,257	45	1,607,614	58	2XXX	負債合計	1,699,043	46	930,846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518,006)	(14)	(503,600)	(18)		股東權益				
1670	預付設備款	46,771	2	146,050	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1,441,405	40	1,376,731	5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89,022	33	1,250,064	45	31XX	股本合計	1,441,405	40	1,376,731	50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1810	閒置資產	10,375	1	10,891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90,249	8	290,249	11
1820	存出保證金	1,624	-	2,264	-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5,442	-	5,442	-
1830	遞延費用	10,070	-	14,553	1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	-	3,518	-
1888	其 他	7,942	-	1,39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95,691	8	299,209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011	1	29,102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資產總計	\$ 3,656,148	100	\$ 2,766,707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708	2	57,0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93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五)	154,710	4	96,496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0,418	6	154,436	5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09)	-	5,485	-
						34XX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合計	(409)	-	5,48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57,105	54	1,835,861	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56,148	100	\$ 2,766,7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2,072,655		95	\$1,796,269		102
4170	(21,789)		(1)	(16,751)		(1)
4190	(8,246)		-	(11,197)		(1)
4100	2,042,620		94	1,768,321		100
4600	130,298		6	-		-
4000	2,172,918		100	1,768,321		100
5000	(1,789,046)		(82)	(1,505,965)		(85)
5910	383,872		18	262,356		15
	營業費用					
6100	(96,465)		(5)	(63,437)		(4)
6200	(71,492)		(3)	(63,040)		(4)
6300	(80,900)		(4)	(63,035)		(3)
6000	(248,857)		(12)	(189,512)		(11)
6900	135,015		6	72,84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13		-	1,952		-
7121	18,351		1	-		-
7122	600		-	300		-
7130	51		-	119		-
7140	626		-	4,804		-
7160	24,190		1	26,960		2
7240	2,32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 -	-	\$ 1,489	-
7480	什項收入	<u>9,432</u>	<u>1</u>	<u>20,54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小計	<u>55,783</u>	<u>3</u>	<u>56,166</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5,661)	(1)	(23,36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	-	-	(6,472)	-
7522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附註二)	-	-	(2,236)	-
7550	存貨盤損	(224)	-	-	-
7560	兌換損失	(41,864)	(2)	(31,777)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3,325)	-	(1,270)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516)	-	(611)	-
7880	其他損失	(<u>64</u>)	<u>-</u>	(<u>82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u>61,654</u>)	(<u>3</u>)	(<u>66,55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9,144	6	62,456	4
8110	所得稅利益	<u>13,362</u>	<u>1</u>	<u>20,635</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42,506</u>	<u>7</u>	<u>\$ 83,091</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u>\$ 0.91</u>	<u>\$ 1.01</u>	<u>\$ 0.43</u>	<u>\$ 0.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u>\$ 0.89</u>	<u>\$ 0.98</u>	<u>\$ 0.42</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3,485	\$ 358,960	\$ 40,442	\$ 893	\$ 169,951	\$ 8,338	(\$ 68,370)	\$ 1,713,699	
九十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05	-	(16,605)	-	-	-	
股票股利轉增資	96,279	-	-	-	(96,279)	-	-	-	
現金股利	-	-	-	-	(24,070)	-	-	(24,0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793	-	-	-	(16,793)	-	-	-	
董監酬勞	-	-	-	-	(2,799)	-	-	(2,799)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174	(60,174)	-	-	-	-	-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	83,091	-	-	83,0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853)	-	(2,853)	
庫藏股處分	-	423	-	-	-	-	68,370	68,793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6,731	299,209	57,047	893	96,496	5,485	-	1,835,861	
九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309	-	(8,309)	-	-	-	
股票股利轉增資	55,069	-	-	-	(55,069)	-	-	-	
現金股利	-	-	-	-	(13,767)	-	-	(13,767)	
員工紅利轉增資	9,605	-	-	-	(9,60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601)	-	-	(1,601)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予以轉回	-	(3,518)	352	-	3,166	-	-	-	
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	-	-	-	(893)	893	-	-	-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142,506	-	-	142,5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894)	-	(5,8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44,150)	(44,150)	
庫藏股處分	-	-	-	-	-	-	44,150	44,15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1,405	\$ 295,691	\$ 65,708	\$ -	\$ 154,710	(\$ 409)	\$ -	\$ 1,957,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益	\$ 142,506	\$ 83,091
呆帳回升利益	-	(1,489)
呆帳費用	705	-
閒置資產折舊	516	611
應付短期票券溢價攤銷	634	259
折舊費用	171,773	149,254
各項攤提	21,844	21,957
其他收入	(5,176)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2,236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2,32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5	1,2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	(119)
處分投資收益	(626)	(4,804)
投資損失(收益)	(18,351)	6,4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749	81,454
應收帳款	(229,060)	(18,366)
存貨	(112,142)	(19,196)
其他流動資產	(185,226)	(37,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56)	(20,635)
預付退休金	(4,704)	-
應付票據	6,427	17,607
應付帳款	158,311	(7,230)
應付費用	28,300	(10,093)
其他流動負債	6,083	13,001
應付退休金負債	-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39)</u>	<u>258,0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攤銷費用增加	(17,693)	(25,207)
購置短期投資	(90,000)	(1,700,000)
出售短期投資	200,626	1,714,8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出售固定資產	\$ 1,082	\$ 131
購置固定資產	(98,841)	(255,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0	(755)
購置長期投資	(69,119)	(35,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305)</u>	<u>(301,8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	400,000	-
銀行借款增(減)	146,435	(41,006)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19,391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324	16,938
發放董監酬勞	(1,601)	(2,799)
發放現金股利	(13,767)	(24,070)
買回庫藏股	(44,150)	-
出售庫藏股	44,150	68,7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3,782</u>	<u>(22,14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52,538	(65,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324</u>	<u>166,2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862</u>	<u>\$ 100,3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462</u>	<u>\$ 23,64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u>	<u>\$ 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部分	<u>\$ 25,127</u>	<u>\$ 54,412</u>
盈餘轉增資	<u>\$ 64,674</u>	<u>\$ 113,072</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60,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始符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因是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未經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按權益法評估之被投資公司中 TXC Technology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 TXC Technology Inc. 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 TXC Technology Inc. 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93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9%，民國九十二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96 千元，佔合併稅前利益之 0.07%。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外，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郭 榮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565,906	14	\$ 129,575	4	2102	銀行借款(附註九)	\$ 583,308	15	\$ 417,844	1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3,400	-	111,080	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69,919	2	49,894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67,432	2	82,145	3	2121	應付票據	38,530	1	31,34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762,597	19	527,706	18	2143	應付帳款	414,122	11	258,693	9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608,746	16	464,833	16	2170	應付費用	70,307	2	37,74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3,254	5	94,319	3	2272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25,127	1	54,4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1,335	56	1,409,658	4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453	-	18,908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3,766	32	868,842	30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3,000	-		長期利息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一)	400,000	10	-	-
1501	土地	157,040	4	157,040	5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02,239	8	210,803	7
1511	土地改良物	377	-	37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02,239	18	210,803	7
1521	房屋及建築	360,109	9	265,269	9		各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1,524,152	39	1,221,135	4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512	-	3,512	-
1551	運輸設備	4,607	-	-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91,347	3	74,248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	-	1,938	-
15X8	重估增值	8,954	-	8,955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230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146,586	55	1,727,024	5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30	-	1,938	-
15X9	減：累計折舊	(557,235)	(14)	(531,050)	(18)	2XXX	負債合計	1,930,747	50	1,085,095	3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662	1	265,332	9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44,013	42	1,461,306	5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1,441,405	37	1,376,731	47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30	特許權	16,534	1	17,268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90,249	7	290,249	10
	其他資產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5,442	-	5,442	-
1810	閒置資產	10,375	-	10,891	-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	-	3,51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24	-	2,26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95,691	7	299,209	10
1830	遞延費用	13,029	1	15,061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1,39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708	2	57,047	2
1888	其 他	7,942	-	11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9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970	1	29,7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五)	154,710	4	96,496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0,418	6	154,436	6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09)	-	5,48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87,852	100	\$ 2,920,956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57,105	50	1,835,861	6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87,852	100	\$ 2,920,9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589,043	101	\$1,977,56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1,789)	(1)	(18,004)	(1)	
4190	銷貨折讓	(8,246)	-	(11,19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59,008	100	1,948,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18,793)	(83)	(1,672,783)	(86)	
5910	營業毛利	440,215	17	275,585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6,465)	(4)	(63,439)	(3)	
6200	管理費用	(119,235)	(4)	(84,322)	(5)	
6300	研發費用	(80,900)	(3)	(63,0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6,600)	(11)	(210,796)	(11)	
6900	營業淨利	143,615	6	64,78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4	-	2,078	-	
7122	股利收入	600	-	3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26	-	4,804	-	
7160	兌換利益	24,190	1	27,162	1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2,320	-	-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	-	1,489	-	
7480	什項收入	26,377	1	29,04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小計	54,587	2	64,99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度		九 十 一 年 度 (未經查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20,199)	(1)	(\$ 24,299)	(1)
7522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2,2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4)	-	-	-
7550 存貨盤損	(635)	-	(224)	-
7560 兌換損失	(42,214)	(2)	(32,088)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17)	-	(1,270)	-
7880 其他損失	(<u>722</u>)	-	(<u>7,21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u>68,871</u>)	(<u>3</u>)	(<u>67,32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9,331	5	62,456	3
8110 所得稅利益	<u>13,175</u>	<u>1</u>	<u>20,635</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42,506</u>	<u>6</u>	<u>\$ 83,091</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0.91</u>	<u>\$ 1.01</u>	<u>\$ 0.43</u>	<u>\$ 0.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0.89</u>	<u>\$ 0.98</u>	<u>\$ 0.42</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	本	保	留	盈	積	庫	
	通	公	法	特	未	累	藏	
	股	積	定	別	分	積	股	
	資	公	盈	盈	配	換	票	
	本	積	餘	餘	盈	算	庫	
	額	額	公	公	餘	調	藏	
	餘	餘	積	積	盈	整	股	
	額	額	額	額	餘	數	票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3,485	\$ 358,960	\$ 40,442	\$ 893	\$ 169,951	\$ 8,338	(\$ 68,370)	\$ 1,713,699
九十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605	-	(16,605)	-	-	-
股票股利轉增資	96,279	-	-	-	(96,279)	-	-	-
現金股利	-	-	-	-	(24,070)	-	-	(24,07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793	-	-	-	(16,793)	-	-	-
董監酬勞	-	-	-	-	(2,799)	-	-	(2,799)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174	(60,174)	-	-	-	-	-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	83,091	-	-	83,0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853)	-	(2,853)
庫藏股處分	-	423	-	-	-	-	68,370	68,793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6,731	299,209	57,047	893	96,496	5,485	-	1,835,861
九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309	-	(8,309)	-	-	-
股票股利轉增資	55,069	-	-	-	(55,069)	-	-	-
現金股利	-	-	-	-	(13,767)	-	-	(13,767)
員工紅利轉增資	9,605	-	-	-	(9,60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601)	-	-	(1,601)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予以轉回	-	(3,518)	352	-	3,166	-	-	-
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	-	-	-	(893)	893	-	-	-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142,506	-	-	142,5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894)	-	(5,894)
庫藏股買回	-	-	-	-	-	-	(44,150)	(44,150)
庫藏股處分	-	-	-	-	-	-	44,150	44,150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1,405	\$ 295,691	\$ 65,708	\$ -	\$ 154,710	(\$ 409)	\$ -	\$ 1,957,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未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益	\$ 142,506	\$ 83,091
呆帳回升利益	-	(1,489)
其他收入	(5,176)	-
呆帳費用	705	-
閒置資產折舊	516	610
應付短期票券溢價攤銷	634	259
折舊費用	191,164	158,006
各項攤提	23,053	22,433
存貨盤損	635	79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2,236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2,32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17	1,9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84	(119)
處分投資收益	(626)	(4,8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220,883)	52,160
存貨	(148,765)	(38,046)
其他流動資產	(226,746)	(68,689)
其他資產	114	(1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56)	(20,635)
預付退休金	(4,704)	-
應付票據	7,183	17,866
應付帳款	155,429	14,014
應付費用	32,563	(8,535)
其他流動負債	3,546	12,093
應付退休金負債	-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527)</u>	<u>222,6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度	九十一年 度 (未經查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0,619)	(\$ 25,044)
購置短期投資	(90,000)	(1,700,000)
出售短期投資	200,626	1,714,804
出售固定資產	1,347	131
購置固定資產	(204,914)	(377,407)
存出保證金	<u>640</u>	<u>(75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920)</u>	<u>(388,27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	400,000	-
銀行借款增加	136,179	80,6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391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1,436	16,938
發放董監酬勞	(1,601)	(2,799)
發放現金股利	(13,767)	(24,070)
買回庫藏股	(44,150)	-
出售庫藏股	<u>44,150</u>	<u>68,79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1,638</u>	<u>99,547</u>
匯率影響數	<u>(7,860)</u>	<u>(1,02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6,331	(67,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575</u>	<u>196,6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5,906</u>	<u>\$ 129,5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3,818</u>	<u>\$ 26,31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u>	<u>\$ 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到期部份	<u>\$ 25,127</u>	<u>\$ 54,412</u>
盈餘轉增資	<u>\$ 64,674</u>	<u>\$ 113,072</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60,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921224 修正)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預定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唯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15%，且每次得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0 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 (一)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 (二) 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四)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一般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公司得於離職當日即予以收回並註銷。

(二) 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其

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股權人得依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三)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並計算至元為止。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註 1.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票，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註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 45 個營業日起連續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5. 遇有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者，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依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對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四、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1. 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 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 " 召開後至 " 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 " 前之期間
3. "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 " 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 " 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 " 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五、本公司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至少一次。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行使後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921224 修正)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員工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預定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認股資格基準日當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基準日由總經理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等，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唯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每一會計年度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數：

本憑證之發行總數為 4,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4,000,000 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一)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遇認股權人死亡其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一般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

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公司得於離職當日即予以收回並註銷。

(二) 調職人員：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持股未達 50%之關係企業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員工辦理，惟若因應本公司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股權人得依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三)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 1 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並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若有不足壹股之股

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並計算至元為止。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

註 1.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票，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數。

註 2. 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 45 個營業日起連續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5. 遇有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者，以每股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外，本公司將按認股價格調整之差異，依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對登載於股東名簿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加發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員工認股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公司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四、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1. 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 " 決定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 " 召開後至 " 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 " 前之期間

3. "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 " 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 " 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 " 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五、本公司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至少一次。

第九條 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行使後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一條 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經認股權人完成「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領同意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六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93.03.22 訂定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第五條、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資料供與董事會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主管需因應董事會需求列席會議，報告相關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會了解公司現況，以作適當決議之參考。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

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之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徵詢有異議時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公司自行選用。

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之利益之虞者、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及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等情事，應於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並將董事會記錄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七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XC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下列各項製品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修理服務及買賣。
- 石英及矽晶體。
 - 頻率計數器。
 - 電腦及週邊設備。
 - 電腦程式設計、各種電腦報表及磁碟卡帶。
 - 各種電腦自動控制設備。
 - 通訊器材及通信器具(含衛星通訊與衛星電視 KU 頻道接受器材、通訊交換系統、通訊傳輸系統、傳真機)。
 - 電化製品(電視機、錄放影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鍋、電扇等家電製品)。
 - 電視遊樂器及其週邊設備、軟體(賭博性及查禁之電動玩具除外)。
 - 光學儀器、科學儀器(度量衡及計量器除外)。
- (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三)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對外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陸億元，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股票之轉讓、設定權利質押、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原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狀況得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十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為扣減當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後之全部額度。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方式，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盈餘，其中股東紅利中之現金股利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

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進寶

附錄八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3.03.22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董事之名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監察人之名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

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填列。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記票員統計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3.03.22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

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六條：權責及額度：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總管理單位為管理處，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並得視資產類別委託各使用部門負責保管。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管理單位為財務部，負責本處理程序之實施。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資產，除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外，凡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惟如屬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凡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及累計餘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累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累計交易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此限。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為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資產。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總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總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總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3.03.22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擬訂股東會議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於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宣告中止討論。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9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41,405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279,42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6.96%	
	稅後純益	262,876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4.47%	
	每股盈餘	1.64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0.2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6.92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1.7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7.26%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1.7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7.26%

- 註：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盈餘配股股數(含員工紅利轉增資)：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2.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3.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參酌本公司 92 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3.35%)計算。
 4. 92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十二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004.04.2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林進寶	2001.4.26	3年	2,374,629	2.89%	4,422,716	2.91%
副董事長	許德潤	2001.4.26	3年	1,417,913	1.72%	2,605,216	1.72%
董事	郭發金	2001.4.26	3年	1,167,390	1.42%	834,230	0.55%
董事	林萬興	2001.4.26	3年	1,850,059	2.25%	3,828,663	2.52%
董事	葛天縱	2001.4.26	3年	889,464	1.08%	1,080,650	0.71%
董事	郭修勳	2001.4.26	3年	1,447,673	1.76%	1,924,900	1.27%
董事	江嘉陵	2001.4.26	3年	1,053,593	1.28%	1,254,046	0.83%
董事	郭讚雄	2001.4.26	3年	947,589	1.15%	1,031,432	0.68%
董事	鴻揚創投公司 代表人： 莊宏仁	2001.4.26	3年	6,460,000	7.86%	9,801,799	6.46%
監察人	楊明修	2001.4.26	3年	1,149,908	1.40%	1,687,379	1.11%
監察人	楊渡安	2001.4.26	3年	982,447	1.20%	1,942,425	1.28%
監察人	余標憲	2001.4.26	3年	378,254	0.46%	723,926	0.48%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1,383,915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138,391

截至 93.4.3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6,744,652

截至 93.4.3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4,353,730